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托盘专业委员会文件

中物联托字第〔2017〕001号

关于发展会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托盘专业委员会（简称：“托盘委”）是经民政部批准正式成立的全国性行业组织，也是目前我国托盘行业唯一的行业团体。托盘委为了更好地为政府、行业、会员单位服务，决定加强发展会员和为会员服务的工作。

托盘委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负责在托盘领域开展行业指导、行业协调、行业建设等项工作的专业委员会，也是为托盘生产、使用、经营、租赁、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服务的社团组织。2002年成立以来，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领导和业界的大力支持下，围绕托盘事业的发展，积极开展了理论研究、科技创新、现状调查、需求预测、市场分析、政策建议、标准制修订、资格认证、人材培养、国际交流、会议展览等项工作。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，加

强组织建设，开创托盘行业工作新局面。根据托盘委《条例》规定，按以下方式发展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：

一、 本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二、 承认本会章程，愿意成为本会成员，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，可申请成为单位会员：

（1）国内各种经济成分的托盘生产、使用、租赁、经营单位；

（2）经民政部门批准登记的与托盘行业相关的社团及其所属的科研机构；

（3）从事托盘相关产业的科学研究及高等院校的专业研究机构；

（4）与托盘相关的企事业单位；

三、 承认本会章程，愿意成为本会成员，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，可申请成为个人委员：

（1）在企事业单位或社团从事托盘工作、并做出一定贡献；

（2）在专业技术方面有比较丰富经验的在职或离、退休人员；

（3）在国内注册的外资、合资企业中任职的管理或技术人员。

四、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1）有参加本会组织的技术交流、技术成果展示、技术培训及评奖等活动的权利；

（2）有享受本会提供的信息、咨询服务和参加本会举办活动享受优惠待遇的权利；

（3）有参与本会所开展的专项业务活动的权利；

（4）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的权利；

（5）有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决议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的义务；

- (6) 有向本会提供信息、推荐会员、完成本会交办工作的义务;
- (7) 有按规定交纳会费的义务。

五、管理及信息服务费：副主任单位为 25000 元/年；常务理事为 8000 元/年；理事为 5000 元/年；单位会员为 3000 元/年；个人会员为 500 元/年。可每年一交，也可以一次交纳多年；

六、入会程序：自愿申请登记（单位/个人会员实行统一表格样式、附后）、交纳管理及信息服务费，经托盘委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即成为会员，并颁发会员证书。

七、会员申请表附后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请与托盘委联系。

联系人：孙熙军、王芮

电 话：010-68394675-6001、6002

手 机：18600263602（同微信）、18518669260、18518669273
（同微信）

Email: 13520504847@126.com 18518669273@163.com

附件：托盘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申请登记表

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托盘专业委员会
2017年02月06日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托盘专业委员会

2017年2月6日印发
